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泓”）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泓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3.8.16	2023.9.15	1.5%-2.55%	募集资金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9.11	2023.12.11	2.55%	自有资金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9.14	2023.12.14	1.65%-2.88%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第一项披露事项外，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 关系	资金 来源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21	1.3-3.69%	否	募集资金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3.6.29	1.5-2.7%	否	募集资金

江苏三泓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23. 8. 11	1. 5-2. 55%	否	募集 资金
-----------------	----------------	-----------	-------------	------	-------------	-------------	---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8、理财产品认购相关资料。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